



07855

光遠宣朗。齊肅。滯久而不震。勤民以自封。聞一善。憲臧否。既能得入。從逸於其心也。戚然不敢左右。獵震也。奮其朋勢。士卒官帥。

譚鈞。天子許諾。蒲羸。遷軍接餼。載稻與脂。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天地之刑。

四年。上帝不考。至於元月。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其於哀侯而未暇其。曲沃。天。公。國。出。封。京。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未。曲沃。晉語。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外吾。令子爲上卿。辭曰。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

貳君焉用之。引之謹案。上二君字。皆指哀侯。下一君字。乃指武公。待。止也。爾雅。止待也。廣雅。止待。遠也。論語。微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苑。正諫篇。作其誰能止之。是待與止同義。言哀侯未外時。但知其從哀侯。而未知其止於曲沃。爲武公臣也。既從哀侯。又貳於武公。故曰從君而貳也。定元年左傳。子家羈曰。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語意正與此同。皆謂無以對外君耳。章氏不得其解。乃曰。君武公也。言君知成將外其君。爲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

外而待君於曲沃之爲貳也。迂回而難通矣。

夫子誠之。俗本之作也。因注而誤。今從明道本。

述二十一

二

二

二

韋注曰。夫子郭偃也。其言皆誠也。引之謹案。下云抑二大夫之言。其皆有焉。注云。二大夫。史蘇郭偃也。二大夫兼指郭偃。則此夫子非謂郭偃也。今案夫子謂里克也。上文里克曰何如。是問史蘇之詞。於是史蘇郭偃相繼告之。士蔣溪信其言。而欲里克豫爲之備。故謂里克曰。夫子誠之。下文驪姬欲殺太子立奚齊。而患里克不從。使優施說之。則當時里克權重可知。故豫誠之責。首在里克也。

蒸于武公

韋注曰。武公。獻公之禰廟也。在曲沃。引之謹案。武公之

述二十一

三

廟在絳。不在曲沃。周語曰。襄王使賜晉文公命。晉侯郊勞。館諸宗廟。及期。命於武宮。韋注。武公之廟。此受命於絳之宗

廟。非受命於曲沃之宗廟也。其證一也。下章說秦伯納

文公云。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卽位于武宮。卽位

于武宮。在入于絳之下。不在入于曲沃之下。其證二也。

下章說悼公卽位云。乃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入者。入

于絳也。則朝于武宮。亦在絳明矣。其證三也。且奚齊處

絳。上文已明箸之矣。則蒞事于武宮。亦在絳可知。何爲

遠適曲沃乎。韋謂武公之廟在曲沃者。蓋以左傳僖二

十四年。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二文相連。故謂

武宮在曲沃不知彼文丁未下亦當有入于絳三字。寫者脫之耳。說見左傳武宮在絳不在曲沃也。若謂朝于武宮

遠在曲沃則絳為國都何以反無宗廟可朝乎。韋氏不考本書之入于絳即位于武宮而據內傳殘闕之文以為說非也。又案韋注云獻公之禰廟也則正文武公當作武宮。

伯氏不出

伯氏不出。奚齊在廟。韋注曰賈唐皆云伯氏申生也。一云伯氏狐突也。昭謂是時狐突未杜門。故以伯氏為申生。伯氏猶言長子也。引之謹案下文子盍圖乎。子謂申

述二十一

四

生也不得又謂之伯氏且申生未嘗杜門不得謂之不出也當以一說為是。上文云公將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齊里克丕鄭荀息相見里克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其若之何則已在。大子申生反自稷桑之五年。獻公之二十一年矣。知者反自稷桑之五年里克見丕鄭曰夫史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成矣。將立奚齊。見下正與上文云云相同。則同在一時可知。狐突杜門不出。在獻公十七年。見下直至二十一年猶不出。故是年大子申生將死使猛足言於狐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也。盍于武公奚齊蒞事。文次三天夫相見之下。蓋即在二十

一年之孟冬。冬祭曰烝。下距申生之歿不及三月。申生歿於冬。姚氏秋農曰左傳僖四年。大子申生奔新城。十二月戊申。經晉用夏正。乃下年二月二十八日。故經書于明年。

春。正當狐突不出之時。故猛足曰伯氏不出。奚齊在廟也。必言伯氏不出者。因狐突之避難。而知難之將作也。

國語雜記晉事。不皆以年之先後為次。狐突杜門不出。事在前。而文在後。伯氏不出。奚齊在廟。事在後。而文在前。猶上文公將黜大子申生而立奚齊。亦事在後。而先

言之也。惠公悔殺里克。在既殺里克之後。而下文先言克。蒐于被廬。作三軍。在文公二年。蒐于清原。作五軍。在八年。而下文先言蒐于清原。作五軍。後言大蒐于被廬。作三軍。皆不以年之先後為次。韋云。是時狐突未杜門。殆考之不審耳。

述二十一

而難三公子之徒

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難患也。言所患者三公子也。說見左

傳非無賄之難下。韋注曰。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也。引之謹案

之徒二字。衍文也。下文曰。蚤處之。使知其極。謂分三公子以都城也。又曰。驪姬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優施曰

必於申生。又曰。是故先施讒於申生。又曰。夫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若使大子主曲

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戎。又曰。乃城曲沃。大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

夷吾處焉。皆謂離間三公子。非謂去三公子之黨也。不

得云三公子之徒。下文里克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韋注始云徒黨也。而此不釋徒字。則所據本無之徒二字。明甚。

鮮有慢心雖其慢

夫人知極。

俗本極上衍有字宋本無

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韋

注鮮有慢心曰。言人自知其極。則戒懼不敢違慢。觀欲也。引之謹案。鮮有慢心。則不慢矣。何以又云慢。乃易殘。上下相反。非其原文也。今案鮮下當有不字。雖當讀曰唯。言人知其位已極。則志足意滿。鮮不有怠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韋作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爲不致違慢耳。古字雖與唯通。詳見禮記己雖小功下。

述二十

六

濟其罪

若不勝狹。雖濟其罪可也。韋注曰。濟。渡也。以不勝罪之家大人曰。渡其罪之語。不詞。疑本作濟成也。而後人妄改之。周語晉語楚語吳語注並云濟成也。爾雅濟成也。謂以不勝成其罪。

吾秉君以殺天子

吾秉君以殺天子。吾不忍。韋注曰。秉。執君志以殺天子。不忍爲也。引之謹案。逸周書謚法篇曰。秉順也。言天子君之所欲殺也。吾順君之意以殺天子。吾不忍也。故曰。

吾秉君以殺夫子。吾不忍。韋注失之。

唯無忌之

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韋注曰。言驪姬唯無忌憚之心。執之已固。何可敗也。家大人曰。如韋注。則正文之字下當有固字。謂其無忌憚之心已固不可敗也。今本脫固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何可敗也義不相屬。

申生受賜以至于外

引之謹案。至于二字。義不可通。蓋因上文不聽伯氏以至于外而衍。宋明道本已然。檀弓作申生受賜而外。而猶以也。

宗國

述二十一

七

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云救之。韋注曰。宗國公族也。引之謹案。公族不得稱宗國。宗國謂周也。猶言宗周云爾。宗國既卑。謂王室微弱。隱十一年左傳。王室而既卑矣。是也。內外無親。內謂王室。外謂諸侯。王室既卑。則不能救虢。諸侯遠之。則不肯救虢。故曰。其誰云救之。

其有勤也

君無懼矣。明道本如是。今本矣作焉非。其有勤也。韋注曰。有勤。自勤

勞也。明道本如是。今本自作有涉正文而誤。家大人曰。注解其有勤也句

未明。有與又同也。冀邪同。古書通以有為又也。為邪。說見釋詞。上文宰孔

謂獻公曰。君可無會也。又言齊侯不暇以晉爲務。故此云。君無懼矣。其又勤邪。言不必勤於遠行也。僖八年左傳載宰孔之言曰。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意與此同。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葵邱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云云。是歲也。獻公卒八年。爲淮之會。桓公在殯。宋人伐之。韋注曰。八年。葵邱後八年也。桓公復會諸侯於淮。在魯僖十六年。魯僖十七年冬。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天子奔宋。宋襄公伐齊。納之。是爲孝公。引之謹案。桓公在殯。上當有九年二字。左傳僖十七年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辛巳。夜

述二十一

八

殯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是桓公在殯。宋人伐之之事也。案晉用夏正。僖十八年春。宋襄公伐齊。經書春于正月。則當爲晉惠公之八年十一月。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晉獻公以二十六年卒。見下文。自二十六年至惠公八年。爲九年。在會于淮之後一年。不得仍屬之八年也。當云九年。桓公在殯。宋人伐之。窮者脫去九年二字耳。

惑蠱

將以驪姬之惑蠱君而誣國人。韋注曰。蠱。化也。蒙大人

曰。蠱亦惑也。左傳莊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宣八年。晉胥克有蠱疾。皆謂惑也。昭元年。醫和論蠱疾曰。非鬼非會。惑以喪志。又曰。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又曰。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哀二十六年。大尹惑蠱其君。是蠱卽惑也。古人自多複語。不必分爲二義。

里丕从禍公隕於韓

里丕从禍。公隕於韓。韋以里丕从絕句。注云。惠公二年。春。殺里克。秋。殺丕。鄭下文禍公隕於韓。注云。禍貪伏之禍。秦伐晉。戰於韓。獲惠公。以歸。隕其師徒。在魯。僖十五年。家大人曰。禍字或自爲一句。或下屬爲句。皆文不成。

述二十一

九

義當以里丕从禍爲句。从禍謂从於禍。里丕从禍。猶周語言卻至从難。卽上文所云喪田不懲禍亂其興也。或謂韋注禍貪伏之禍。五字本在里丕从禍之下。後人誤移置於公隕於韓之下。非也。上文喪田不懲。禍亂其興。禍字韋氏無注。而此禍字獨有注。明是以此禍字爲惠公隕於韓之禍。與上文禍亂其興。謂里丕不見殺者不同。故特注以明之也。且上文得國而狂。終逢其咎。韋注曰。謂惠公也。狂伏也。此云禍貪伏之禍。則貪伏二字。明指惠公而言。非指里丕。然則禍貪伏之禍。五字。本在公隕於韓之下。非後人移置明矣。此韋氏之誤。不必曲爲之諱也。

不更厥貞

不更厥貞。大命其傾。韋注曰。不變更其正。引之謹案。不變更其正。則當爲鬼神所祐矣。何以大命反傾乎。韋說非也。今案更者。償也。報也。夏官馬質。馬从。則旬之內更。淮南說言篤功之成也。不足

更責鄭眾高誘注竝云更償也。呂氏春秋有報更篇所言皆報德之事。上文貞之無報也。

賈唐云貞正也。謂惠公欲以正禮改葬世子而不獲吉報也。此云不更厥貞亦謂不報厥貞也。行正禮而不償以吉祥則鬼神之不祐可知矣。故下文遂曰大命其傾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韋注曰。苟使晉眾不說惠公不報秦施。今不予糴則晉得以爲辭。故不可不予。家大人曰。韋以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作一句讀。非也。苟眾不說爲句。不說謂不說秦也。言秦不予糴則晉眾不說。下文曰不若予晉眾不說則其君之不報施有辭也。若以不說爲不說惠公則不得言其君有辭矣。

述二十一

十

若無天乎云

秦穆公曰殺其內主背其外賂彼塞我施若無天乎云。若有天吾必勝之。韋斷云字上屬爲句。注曰云言也。晉所行若言無有天也。家大人曰若無天乎云。文不成義。且與下二句不相聯屬。云字當在下文若字下。而以若無天乎爲一句。若云有天爲一句。魏志公孫淵傳淵令官屬上書自直於魏云若無天乎臣一郡吉凶尙未可。

知若云有天亦何懼焉若無天乎若云有天皆用晉語
文蓋所見本云字在若字下也穆公之意以爲若無天
則勝負尚未可知若有天則吾必勝之也若無天乎之
下不更贅一語者下文明言若云有天吾必勝之義見
於下故文省於上也晉語記申生之言曰伯氏不出柰
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以死今本从上行至于二
字辨見國語雖从何悔檀弓記其言則曰伯氏不出而圖吾
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伯氏不出而圖
吾君之下不更贅一語亦是義見於下而文省於上也

敬而有文

述二十一

十一

且晉公子敬而有文韋注曰敬達也文有文辭

俗本作有文章

誤茲從宋明道本

引之謹案敬而有文本作敬而文因注而衍

有字也晉語但言文故注云文有文辭第七篇公以趙
文子爲文也注曰文有文德是其例也僖二十三年左
傳作晉公子文而有禮文上亦無有字襄三十一年傳
子大叔美秀而文中庸曰簡而文文義竝與此同

約而不諂

約而不諂韋解約字曰在約困之中家大人曰約如以
約失之者鮮矣之約言雖自斂約而不諂屈於人也大
戴禮文王官人篇曰其色儉而不諂儉亦約也僖二十

三年左傳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語意略與此同。皆就晉公子之行事而言。若以約爲在約困之中。斯爲不類矣。

苟 依

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姑偃依是也。路史疏仡紀荀作苟。云苟。國語史記皆作苟非。史記五帝紀集解。單行本索隱。皆作苟。後人以誤本國語改之。又國名紀曰。戰國有苟。變子思薦之。引之謹案路

史。苟作苟是也。元和姓纂。苟。國語黃帝之後。漢有苟實。苟參。苟。周文王第十七子郇侯之後。以國爲氏。後去邑

述三十一

三

爲苟。廣韻。苟。姓。出河內河南西河三望。國語云。本自黃帝之子。漢有苟參。古厚切。苟。本姓郇。後去邑爲苟。今出潁川。相倫切。是苟姓爲文王之後。苟姓爲黃帝之後。且元和姓纂及廣韻。引國語竝作苟。不作苟也。軒轅黃帝傳亦作苟。又潛夫論志氏姓篇。苟作拘。拘。苟。古聲相近。故苟通作拘也。路史曰。國語作苟非。則所見已是誤本矣。又案依當作衣。今本作依者。因上文僂字而誤加人旁耳。考潛夫論正作衣。史記五帝紀集解。單行本索隱。引國語竝作衣。鄭注中庸曰。今姓有衣者。廣韻衣字云。姓。出姓苑。而依字不以爲姓。則國語之本作衣益明矣。

畏驥敬也

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驥敬也。家大人曰。驥敬二字。義不相屬。娶妻不娶同姓者。畏其驥倫。非畏其驥敬。敬當爲故。字之誤也。言同姓之所以男女不相及者。畏其褻驥故也。韋注云。畏褻驥其類。但釋畏驥二字。而不及敬字。下文驥則生怨云云。亦但承驥字言之。而不及敬字。則敬爲誤字。明矣。文選女史箴。驩不可以驥。但言驥。而不言驥敬。故李善注引此文。男女不相及。畏驥故也。以釋驩不可驥之意。今本注文作畏驥敬也。則與正文不合。蓋後人以誤本國語改之也。左傳僖二十三年正義引此。正作畏驥故也。昭元年正義故作敬。乃明監本所改。宋慶元本正作故。

述二十一

三

十月 十二月
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韋注曰。內傳。魯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而此云十月。賈侍中以爲閏餘十八。閏在十二月後。魯失閏。以閏月爲正月。晉以九月爲十月。而置閏也。秦伯以十二月始納公子。公子以二十四年正月入晉。桑泉引之謹案。十月當爲七月。十一月當爲十一月。蓋晉用夏時。故月與周異。內傳之僖

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

納之謂納公子重耳周月也周之九月為夏之七月正月為夏

之十一月故內傳曰九月而此曰七月內傳曰正月而

此曰十一月也杜預春秋後序曰汲冢古書紀年篇特

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

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

之月為歲首僖五年左傳晉卜偃說滅虢之曰其九

月十月之交乎而傳終之曰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

漢書律厯志以為言厯者以夏時故周十二月夏十月

也是其例也賈韋二君誤以周月為解故不能正傳寫

之譌而內外傳之紀月遂齟齬而不合矣

述二十一

迎公

董因迎公於河家大人曰迎本作逆此後人以意改也

凡內外傳例言逆公不言迎公太平御覽方術部九引

此正作逆。

甲午軍于廬柳

韋注曰甲午魯僖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引之謹案內傳

作二月甲午則此當云十二月甲午周之二月夏之十

二月也寫者脫去十二月三字耳或曰校書者誤謂與

上文十二月相複而刪之也。

干二命 非其官也而干之

若干二命以求殺余。韋注曰：干，犯也。家大人曰：奉二君

之命以殺文公，不得謂之犯命。干猶與也。與，今作預。言汝與

於二君之命以求殺余也。干，古通作閒。音潤。聘禮記：皮

文間作干。鄭語：姜嬴芮，實與諸姬代相干也。韋注：言更相犯間。左傳：莊十年，肉會者

謀之。又何閒焉？昭二十六年，諸侯釋位以閒王政。杜注

竝云：閒猶與也。閒，干古同聲。故後世有干與之語。又下

文：邢侯非其官也而干之。注曰：干，犯也。家大人曰：干亦

與也。殺有罪者，司寇之事。邢侯非其官而與之，故曰干。

公懼

述二十

五

公懼遽見之。家大人曰：懼字涉下文公懼而行。此時伯

楚尚未以呂卻之謀告公，不得言公懼也。文選：思元賦

注：獄中上梁王書，注引此竝作公遽見之。僖二十四年

左傳作公見之，皆無懼字。陳氏芳林外傳：攷正，刪懼字

是也。

匡困資無

救乏振滯。匡，困資無。韋注曰：匡，正也。正窮困之人。家大

人曰：匡與救同意。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

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宋眾無乃彊乎

我不許曹衛之請。是不許釋宋也。宋眾無乃彊乎。韋注曰。不許釋宋。宋降于楚。其眾益彊。家大人曰。如韋注。則是楚眾彊。非宋眾彊矣。殊與傳文不合。竊謂彊當讀爲僵。僵。僵。繁也。見呂氏春秋貴卒篇注。言宋國之眾將爲楚所斃也。故僖二十八年左傳曰。不許楚言。是棄宋也。彊之爲僵。猶疆之爲僵。陳君閣道碑。車馬疆頓。疆。卽僵之假借。

聾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

遽條不可使俛。戚施不可使仰。僬僥不可使舉。侏儒不可使援。矇矇不可使視。聾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童昏不可使謀。韋解聾聵二字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

述二十一

六

聾耳不別五聲之和爲聾。家大人曰。傳言不可使言。不可使聽。則聾瘖爲不能言之人。聾聵爲不能聽之人。韋氏以左傳釋之。非其本指也。凡事理之相近者。其名卽相同。遽條。戚施。侏儒。皆疾也。故人之不肖者。亦曰遽條。戚施。侏儒。却風新臺篇曰。燕婉之求。遽條不鮮。又曰。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鄭語曰。侏儒戚施。寔御在側。近頑童也。皆謂不肖之人也。淮南脩務篇注云。遽條。偃。戚施。僂。皆醜貌也。故物之粗醜者。亦曰遽條。戚施。方音曰。簞之粗者自關。而西謂之遽條。太平御覽引薛君韓詩章句曰。戚施。蟾蜍。喻醜惡是也。侏儒。短人也。故梁上短柱亦

謂之侏儒淮南主術篇曰脩者以爲櫛櫛短者以爲朱
儒杵櫛是也不能言謂之瘡故不言亦謂之瘡晏子春
秋諫篇曰近臣嘿遠臣瘡是也不能言謂之嚚不能聽
謂之嚚故口不道忠信之言亦謂之嚚耳不聽五聲之
和亦謂之嚚左傳僖二十四年富辰所云是也故事理
之相近者既有本意卽有俗義說經者不以本義廢俗
義不以俗義亂本義斯兩得之矣

惠慈二蔡 諏於蔡原

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韋注曰蔡蔡公原原公引之謹
案蔡讀爲祭公謀父之祭漢書古今人表有祭公與號

述二十一

七

中號叔閔天南宮适辛甲同時卽此所謂詢於八虞而
咨於二號度於閔天而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訪於辛
尹者也昭王時有祭公隕於漢水穆王時有祭公謀父
春秋隱元年祭伯來桓八年祭公來莊二十三年祭叔
來聘蓋皆文王時祭公之後路史後紀曰祭事文王受
商之命蓋別有所據也祭爲畿內之邑字本作鄒說文
寰內諸侯若凡蔣邢茅胙祭之祭隱元年左傳正義以
爲畿外之國桓十一年杜注云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
城其是與韋注周語以祭
公謀父爲周公之後非也祭與蔡古字通呂氏春秋音
初篇周昭王及蔡公扞於漢中僖四年左傳正義引此
作祭公古今人表亦作祭公墨子所染篇幽王染於蔡

公穀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祭公敦春秋鄭祭仲易林會
濟之鼎作蔡仲漢安平相孫根碑祭足作蔡足皆其證
也逸周書祭公篇禮記緇衣引作葉公亦是借蔡爲祭
因譌而爲葉也上文曰孝友二號而惠慈二蔡此言吞
於二號卽上文之二號則此言誼於蔡亦卽上文之二
蔡也二蔡蓋二人皆會邑於祭者惠慈猶惠愛也固不
必變子而後謂之慈也說者以二蔡爲管叔蔡叔失之
管蔡不賢豈得置武王周公而變管蔡乎

矇眊脩聲 不脩天罰

矇眊脩聲家大人曰脩當爲循字之誤也

隸書循脩二字相亂說見

述二十一

六

前謹脩其法下循聲者循琴瑟之聲而歌詠也王制正義引此

正作循宋十行本明閩本監本竝同毛本改循爲脩非又引舊注歌詠琴瑟是

其證聲爲歌之所循故曰循聲射義曰射者循聲而發若作脩聲

則義不可通章本當亦是循字故注云無目於音聲審

故使循之而今本注文亦誤作脩矣又下卷晉爲盟王

而不脩天罰將懼及焉章注曰脩行也家大人曰脩與

行不同義脩亦當爲循循天罰行天罰也甘誓曰今予

惟共行天之罰是也章注訓爲行則其爲循字可知

說文
循順行也

以爲大政 子爲大政

使卻縠將中軍以爲大政韋注曰大政大掌國政家大人曰韋說非也政讀爲正正政古多通用不煩故舉爾雅曰正長也

卻縠將中軍爲卿之長故曰大正以爲大正猶曰以爲

正卿耳昭十五年左傳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

杜注曰孫伯黶晉正卿漢書五行志作大正是其證也

多方曰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書大傳正作政逸周書嘗麥篇曰王命大正正刑書又子產對韓

宣子曰以君之明子爲大政其何厲之有昭七年左傳同亦謂

宣子爲正卿也成六年左傳子爲大政杜注曰中軍元

帥是也韋注曰大政美大之政亦非

冀缺耨

述二十一

九

白季使舍於冀野冀缺耨其妻盭之敬相待如賓從而問之冀芮之子也家大人曰冀缺耨上有見字而今本脫之自冀缺耨至相待如賓皆言曰季之所見如此下文從而問之云云亦從見字生出若無見字則隔斷上下語脈矣藝文類聚人部四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三引國語皆作見冀缺耨僖三十三年左傳同

戰

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戰以鎔于丁甯傲其民也家大人曰戰非戰鬥之戰何以明之鍾鼓鎔于丁甯皆戰所必用不得以鍾鼓屬伐以鎔于丁甯屬戰以是明之

戰讀爲憚。憚，懼也。見上文注。此承上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而

言言伐之，則必備鍾鼓，所以聲其罪也。若憚之而已，則

但用錙于丁甯，所以儆其民也。白虎通義引書大傳曰：

戰者憚警之也。廣雅曰：戰，憚也。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曰：

君子終身守此戰戰。又曰：君子終身守此憚憚。魯語帥

大讎以憚小國。說苑正諫篇作戰。莊子達生篇以鈞注

者憚。呂氏春秋去尤篇作戰。戰與憚古同聲同義，故字

亦相通。

余病喙

卻獻子傷曰：余病喙。家大人曰：喙下有矣字，而今本脫

述二十一

辛

之。則語勢不完。喙字亦作喙。方言喙，傷也。倂古倦字。郭璞曰：

今江東呼極爲喙音喙。玉篇喙困極也。大雅繇篇。維其喙矣。毛傳喙困也。外傳

曰：余病喙矣。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引作余病喙矣。成

二年左傳作余病矣。皆有矣字。

以愁御人

卻獻子伐齊，齊侯來獻，之以得隕命之禮。曰：寡君使克

也不腆，敝邑之禮爲君之辱，敢歸諸下。執政以愁御人

韋注曰：愁，願也。御人，婦人也。願以此報君御人之笑。己

者，引之謹案說文，愁說也。言以此說君之御人耳。韋訓

愁爲願，以願御人，則爲不辭。故又申之曰：願以此報君

御人之笑已者。殆失之迂矣。

使勿兜

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韋注曰。兜惑也。宋庠補音曰。案人名有驩。兜器名有兜鍪。它無所訓。徧閱經典子史。未見兜惑之說。將先儒自有所據。其散亾乎引之。謹案兜當爲兜說。交兜靡蔽也。從人象。左右皆蔽形。讀若警。勿兜謂勿靡蔽也。說文之訓。殆出賈侍中國語注乎。韋注訓爲惑。則其字益當作兜。蓋兜之爲言猶蠱也。蠱惑也。爾雅曰。蠱疑也。疑亦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是也。兜與兜形相似。後人多見。

述二十一

三

兜少見兜。故兜譌爲兜矣。

是先主覆露子也

韋注曰。露潤也。引之謹案。露與覆同義。覆露之言。覆慮也。包絡也。釋名釋天曰。露慮也。覆慮物也。釋宮室曰。慮慮也。取自覆慮也。淮南時則篇。包裹覆露。無不囊括。春秋繁露基義篇。天爲君而覆露之地。爲臣而持載之。漢書鼂錯傳。今陛下配天象地。覆露萬民。嚴助傳。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皆謂覆慮之也。若訓露爲潤。則與覆異義矣。而高誘注淮南亦訓露爲潤。顏師古注漢書訓露爲膏澤。且云或露或覆。言養育也。不知露卽訓覆。覆露。

爲古人之連語上下不殊義也。

過由大

夫戰刑也刑之過也過由大而怨由細故以惠誅怨以忍去過過細無怨而大不過而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刑外乎大人而忍於小民將誰行武引之謹案過由大過字後人所加刑之過也由大六字本連讀言刑之失也由大臣有罪而不刑也韋氏誤分爲二句於刑之過也注云刑殺有過者於由大注云由大臣也不知刑之過也四字乃起下之詞非別爲一句也後人不察其誤又於由大上加過字則與上四字義不相屬矣韋注怨由細云怨望者由小細民也而注由大則云由大臣也而不及過字則由大上無過字可知。

君臣不相聽

與其君臣不相聽以爲諸侯笑也益姑以違蠻夷爲恥乎韋注曰不相聽謂惠公不與慶鄭相聽以隕於韓先穀不與林父相聽以敗於邲先軫不與襄公相聽以亡於箕家大人曰君臣不相聽指厲公與欒卻中行諸人而言上文曰吾君將大其私暱而益婦人田不奪諸大夫田則焉取以益此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將與幾人正所謂君臣不相聽也韋以欒武子所說三事當之誤

矣。

圍公

欒武子中行獻子圍公於匠麗氏家大人曰圍當作圍
 成十七年左傳云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
 焉呂氏春秋驕恣篇云欒書中行偃劫而幽之或言執
 或言幽或言圍皆謂囚之也今本圍作圍則非其旨矣
 古圉圍字本作圍說文曰圍圉圍所已拘臯人史記秦
 始皇紀贊虛圉圍而免刑戮漢書司馬遷傳淡幽圉圍
 之中皆是也圍圍字相似因誤為圍齊策則是圍塞天
 也墨子備城門篇乃是以守圍韓子揚權篇主將堊圍
 淮南詮言篇以圍強敵今本圍字並誤作圍又楚語王
 孫圍宋明道本作圍困學紀聞亦引作圍史
 記陳世家文公圍春秋世族譜作羣一作幸經傳通用
 圍字宣四年左傳圍伯贏于轅陽而殺之是也圍圍字
 亦相似。

述二十一

三

刑史

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韋注曰刑刑官
 司寇也史大史掌書法也引之謹案司寇者典刑之官
 不得直謂之刑大史非掌刑之官不得與司寇並舉韋
 說非也刑史謂刑官之史掌刑書以贊治者周官刑官
 之屬鄉士遂士史皆十有二人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
 成告于正鄭注曰史司寇吏也陷於大戮則刑官之史

得書其罪。故曰以煩刑史。

二月乙酉

二月乙酉。公即位。引之謹案。晉行夏時。二月當為十二月。成十八年左傳。春王正月。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而此文上云厲公七年冬。難作。始於三郤。卒於公。則魯之正月。晉以為冬。蓋晉之十一月也。由是推之。則魯之二月。為晉之十二月。內傳曰。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則此當曰。十二月乙酉。公即位矣。成十六年。傳正義引此作正月乙酉。又引孔晁云。二月乙酉。言正月者。記者誤也。案正字卽十二之合譌。

述二十一

焉

使呂宣子佐下軍。故以彘季屏其宗。

使呂宣子佐下軍。曰。邲之役。呂錡佐知莊子於上軍。章注

曰。上當為下。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鄔之役。

親歟。楚王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

崇也。孫字衍說。見下條。使彘恭子將新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

母弟也。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

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

屏其宗。引之謹案。悼公即位之年。魯成公之十八年也。

十八年左傳。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

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

軍杜注彘季士魴如伐鄭可也襄九年傳韓起少於欒黶而欒

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杜注曰黶魴讓起起佐上軍黶

將下軍魴佐之又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注

曰二國從下軍是佐下軍者彘恭子非呂宣子也下文

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爲文也韋注文子趙武也而能恤大事

使將新軍將今木諺作佐辯見下令狐文子卒公乃以魏絳爲不

犯使佐新軍襄九年左傳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

之佐杜注曰武新軍將又杞人郕人從趙武魏絳斬行

栗注曰二國從新軍是趙文子爲新軍將呂宣子卒而

趙文子始將新軍則先趙文子而將新軍者呂宣子也

述二十一 姜

是將新軍者呂宣子非彘恭子也傳寫者上下錯亂耳

上當云使彘恭子佐下軍而以曰武子之季云云次於

其下下當云使呂宣子將新軍而以曰邲之役云云次

於其下今更訂其文如左

使彘恭子佐下軍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

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身以定諸侯至於今

是賴夫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呂宣

子將新軍曰邲之役此云邲之役邲之役下文云昔克潞之役此云其子不可不崇也下

文云其子不可不興也兩事相連故文義亦相似呂錡佐知莊子於下軍獲楚

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鄢之役親歃楚王而

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不可不崇也。

子孫

其子孫不可不崇也。家大人曰：孫字後人所加。呂宣子，呂錡之子也。故曰：其子不可不崇，不當有孫字。左傳成十八年正義引此無孫字。下文其子不可不興也，亦無孫字。

聰敏肅給

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韋注曰：肅敬也。給，足也。引之謹案：肅之言速，給之言急也。爾雅曰：肅，速也。肅，疾也。論語公冶長篇：禦人以口給。孔傳曰：佞人口辭捷給。皇

述二十

三

侃疏曰：給捷也。管子大匡篇曰：隰朋聰明捷給。荀子非十二子篇：齊給便利。楊倞注曰：齊，疾也。給，急也。是肅給皆疾也。聰敏言其通達也。肅給言其敏捷也。四字義相貫注。韋注失之。

道逆

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且觀道逆者。韋注曰：且觀察諸侯之有道德與逆亂者。引之謹案：道猶順也。謂觀察諸侯之順命與逆命者。楚語：違而道從而逆。道與逆相反。正與此同。是道爲順也。管子小問篇：百川道年穀孰，亦謂百川順也。若以道爲有道德，則與逆字義不相當矣。

管子君臣篇順理而不失之謂道。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之謂道。據此。則道德之道。亦以順得名。

使佐新軍

呂宣子卒。公以趙文子爲文也。而能恤大事。使佐新軍。

韋注曰。說云。新中軍也。宋本如是。昭謂時但言新軍。無新中

軍。宋本無下脫新字。引之謹案。下文始云使魏絳佐新軍。此不

當與之複。故舊說以新軍爲新中軍。以別於下文之新

軍。而韋氏駁之。以時無新中軍。則新軍與下文無別。下

文令狐文子卒。公乃使魏絳佐新軍。則先魏絳而佐新

軍者。令狐文子。而非趙文子也。其不得以趙文子爲佐

述二十一

三

新軍明矣。今案佐字涉下文使佐新軍而譌。佐當爲將

呂宣子本將新軍。宣子卒。故公使趙文子將新軍也。襄

九年左傳。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杜注曰。武

新軍將。又杞人邠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注曰。二國從

新軍。是趙文子將新軍。魏絳佐之也。蓋其始也。呂宣子

將新軍。令狐文子佐之。及二子卒。則趙文子將新軍。而

魏絳佐之。故上文云使呂宣子將新軍。呂宣子。今本誤作魏恭子。辯見

上。使令狐文子佐之。此及下文云。呂宣子卒。公以趙文

子爲文也。而能恤大事。使將新軍。令狐文子卒。公以魏

絳爲不犯。使佐新軍也。合前後考之。而傳寫之譌。誤可

得而正矣。

比義

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焉。韋注曰：比，比方也。義，宜也。楚語：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韋注曰：比，義義之與比也。又楚語：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允遠。宣朗，韋注曰：義，宜也。引之謹案：以上三言比義，義字皆當讀為儀。說文曰：儀，度也。比，儀者，比之度之也。周語曰：儀之於民而度之于羣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儀與義古字通。說見前婦義事也下。云：臣請薦所能擇而君比義者，言願君比度而行之也。云：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

述二十一

天

比義焉者，行猶用也。言使知事之族類而用其比度。若學記言比物醜類也。云：其智能上下比義者，言巫之智能上下比度以事神也。比義，即比度，非比於義之謂也。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允遠。宣朗，八字皆平列。義與比意相近，故言比可以兼義。晉語云：能上下比之是也。襄三十年左傳：女待人，婦義事也。義事，謂度事而行也。說見前婦義事也下。字又通作議。昭六年左傳：晉先王議事以制，亦謂度事也。說見前議事以制下。韋注：訓義為宜，又以行比義為義之與比皆失之。

女工妾 輅車

鄭伯嘉來納女工妾三十人。韋注曰：女，美女。工，樂師。傳

曰賂晉侯以師慳師觸師觸是也。妾給使者。女工妾凡三十人。或云女工有伎巧者也。與傳相違。失之矣。引之謹案。內外傳亦有不相合者。不可強同。內傳師慳師觸師觸。凡三人。不言女妾。而此曰女工妾三十人。則與內傳殊義。且上言女。下言妾。而中乃言樂工。爲不倫矣。唯或說差爲近之。蓋女工妾長於女工之妾也。成二年左傳。魯賂楚以執斲。執鍼織紵。皆百人。杜注曰。執鍼。女工織紵。織繒布者。是以女工妾爲賂之證。又案下文曰。輅車十五乘。內傳則曰。輅車。輶車。淳十五乘。凡兵車百乘。二者亦不合。韋注牽合內傳。而曰。輅。輶車也。車。輶車也。十五。各十五也。亦失之。輶車不得謂之輅。輶車亦不得但謂之車。輅車者。路車也。又不得以輅車爲二物。

厚其外交而勉之

彼若不敢而遠逃。乃厚其外交而勉之。以報其德。韋注曰。謂賂其所適之國。厚寄託之。而勸勉焉。引之謹案。此謂寬其外罪。無取於勸勉也。勉當讀爲免。古字勉與免通。詳見左傳。賴前哲以免也。下。免之。謂免其外。秋官鄉士。若欲免之。

則王會其期。僖三十三年左傳。若從君惠而免之。是也。上文云滅之。此云免之。相對爲文。昭七年左傳。朔於敝邑。亞大夫也。獲戾而逃。唯執政所寘之。得免其外。爲惠。

大矣。是遠逃者以免外爲幸也。

及爲成師

及爲成師。居大傅家。大人曰。師當爲帥。字之誤也。爲成帥者。爲成公之中軍帥也。唐注曰。爲成公軍帥。兼大傅

官。今本帥字亦譌作師。

韋注引宣十六年左傳。晉命士會將中軍。

且爲大傅。皆其證也。潛夫論志氏姓篇。作爲成率。居大傅率。與帥同。襄二十七年左傳。正義引作及爲元帥。元字蓋後人所改。而帥字則不誤。

置茅絕設望表

晉成王盟諸侯于歧陽。楚爲荊蠻。置茅絕。設望表。與鮮

述二十一

三

牟守燎。故不與盟。韋注曰。置立也。絕謂束茅而立之。所以縮酒。望表謂望祭山川立木以爲表。表其位也。史記

叔孫通傳。索隱引賈逵注曰。束茅以表位爲絕。說文曰。絕。朝會

束茅表位曰絕。引春秋國語曰。致茅絕。蓋本此。

引之謹案。會盟無縮酒之文。韋

注非也。當以賈說爲長。竊謂置茅絕者。未盟之先。擯相者習儀也。習儀則必爲位。故以茅絕表之。漢書叔孫通

傳說朝儀曰。爲縣叢野外習之。如淳注曰。謂以茅翦樹

地。爲纂位尊卑之次也。引春秋傳曰。置茅絕。顏師古曰。

叢與絕同。然則置茅絕之義。當與縣絕相似。蓋爲習儀

而設也。周官小宗伯。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辨

儀爲位。是其比類也。望表盟之日所以表位者也。望而知其所立之處。故曰望表。淮南說林篇曰。植表而望則不惑。是也。設望表者。豫爲王及諸侯之位。以木表之。若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也。昭十一年左傳。朝有箸定。會有表。會朝之言。必聞于表。箸之位。杜注曰。野會設表以爲位。是其明證矣。韋以爲望祭山川亦非。上云盟諸侯下云守燎所言者。皆會盟之事。不得雜以祭神也。

木楗

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于朝。韋注曰。木楗。木擔也。

述二十

三

引之謹案。書傳無訓楗爲擔者。楗當作撻。淮南人間篇。負輦粟而至。眾經音義卷十一。引作撻。載粟米而至。又引許叔重曰。撻。擔之也。廣韻曰。撻。擔運物也。力展切。木撻者。蓋繫物於橫木之兩端而中荷之。若今之扁擔是也。撻與楗字形相似。學者多見楗。少見撻。因譌而爲楗矣。宋庠補音音其偃反。失之。

文鎔其服

金玉其車。文鎔其服。韋注曰。文。文織鎔鎔鑲也。引之謹案。服不可以鑲。韋說非也。文鎔猶文繡也。漢書地理志注。引世本曰。鎔。叔繡。文王子。叔繡字鎔。蓋取繡文交鎔。

之義。秦策曰：秦韓之地形相錯如繡。淮南齊俗篇曰：富人帷幕茵席，綺繡條組，青黃相錯，皆其證也。爾雅釋旗名云：錯革鳥曰旗。謂交錯其文畫爲急疾之鳥。說見畫爾雅文謂之錯。繡文亦謂之錯，其義同也。

五日

五日，公見子產，賜之莒鼎。家人曰：五日下午當有瘳字。平公從子產之言，祝夏郊而疾瘳，故賜之莒鼎。若無瘳字，則與下文意不相屬。據韋注云：祭後五日，平公有瘳，故見之。則似所見本已脫瘳字。若有瘳字，則不必如此詞費矣。然說苑辯物篇止作五日瘳。公見子產，昭七年左傳亦云：晉侯有閒，賜子產莒之二方鼎，則有瘳字是也。

述二十一

諄趙鞅

曾孫蔽曠，以諄趙鞅之故。韋注曰：諄，佐也。舊音諄。之，閒反。補音。又之，純反。說文：告曉之孰也。它書或訓佐也。從去聲。與韋注合。舊音得之。引之謹案：書傳無訓諄爲佐者。諄當爲諒。大雅大明篇：涼彼武王。毛傳曰：涼，佐也。釋文：涼，本亦作諒。同力。尙反。佐也。是韋注所本也。諒與諄相似，因誤爲諄。後人又據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耳。說文及廣韻俱無諄，佐也。之訓惟玉篇諄字云：佐也。蓋

後人據誤本國語增入。非顧氏原文也。

叔經音義十三云諱亦左也。左

與佐同。蓋唐時國語及注諱字已誤作諱。故元應承用之也。

曹風鳩鳩篇毛傳。貳疑

也。貳誤爲忒。說見其儀不忒下。

而玉篇遂收入忒字。注廣雅。卒

極也。卒誤爲乎。而玉篇遂收入乎字。注熿餘。盈也。匪。勿

非也。傳寫者脫去上也。字與非也混爲一條。而玉篇餘

字注遂收非也之訓。皆後人所增也。

尋飯

襄子將食。尋飯有恐色。家大人曰。尋字義不可通。尋當

作專。專。古搏字。

周官大司徒。其民專而長。釋文。專。徒丸反。

專與尋字形相近。

故專誤爲尋。曲禮。毋搏飯。鄭注曰。爲欲致飽不謙。此言

述二十一

三

共食不當搏飯也。若獨食。則不嫌矣。鹽鐵論取下篇。搏

梁齧肥。搏梁。卽搏飯也。呂氏春秋慎大篇載此事。正作

搏飯。

是天啟之心也

鄭語。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紉是立。遠氏將起之。禍又

不克。是天啟之心也。韋注曰。啟。開也。天開季紉。故叔熊

不得立。有心字誤。家大人曰。韋以下支文之所啟。十世

不替。啟下無心字。故以有心字爲誤也。今案天啟之心

謂啟季紉之心也。叔熊不得立。是天啟季紉之心。使之

紹其先業也。晉語曰。非天誰啟之心。襄二十五年左傳

曰天誘其衷啟敝邑心昭二十七年傳曰天啟叔孫氏之心則有心字不誤下文天之所啟與此相承而不相背也。

淳燿

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韋注曰淳大也燿明也敦厚也言黎爲火正能治其職以大明厚大天明地德故命之爲祝融祝始也融明也家大人曰韋訓淳爲大義本爾雅爾雅作純

義同然云大明厚大天明地德則不詞矣予謂淳燿敦大光昭皆二字平列淳字本作燿燿明也燿光也言能光

述二十一

書

明天明厚大地德也下文云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卽其證說文燿明也春秋傳曰燿燿天地蓋約舉鄭語之文也崔瑗河閒相張平子碑曰亦能燿燿敦大天明地德其字竝作焯昭二十九年左傳正義引此亦作焯今本作淳者僭字耳大元元測序盛哉日乎丙明離章五色淳光范望亦云淳明也漢書楊雄傳光純天地純亦明也李奇訓純爲縻亦失之焯淳純古竝通用

民煩

楚語故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啟有五觀湯有大甲文王有管蔡夫豈不欲其善不能故也若民煩可教訓蠻夷

戎狄其不賓也久矣中國所不能用也韋注曰煩亂也

家大人曰民讀為泯泯煩皆亂也昏亂之人故不可教

訓玉篇泯彌忍彌賓二切滅也又泯泯亂也是泯與民

同音大雅桑柔篇靡國不泯釋文泯面忍反康誥曰天

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泯亦亂也呂刑曰民興胥漸泯泯

芴芴逸周書祭公篇曰女無泯泯芴芴厚顏忍醜孔晁

注泯芴亂也芴與芴同泯芴與民煩聲近而義同哀公問曰

寡人蠢愚冥煩冥煩與民煩聲義亦相近故賈子大政

篇曰夫民之為言也冥也萌之為言也首也孝經援神

契亦曰民者冥也見大雅靈臺正義

若合而函吾中

雍子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

下楚必歆之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

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韋解合而函吾中曰合合戰

也函入也舊音曰函音咸或為首音滔補音曰今本竝

作函家大人曰函訓為容不訓為入首即或春或揄之

揄亦不訓為入作函作首皆首字之譌也首本作函形

與函相似故譌而為首函字俗書作函與首字尤相似

也又胡緘切函書也函字俗說文首小阱也從人在曰

書作首故玉篇誤收入曰部

上春地坎可首人今經傳通作陷案廣雅首坑也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

述二十一

壹

百鐵之矛論衡譏曰篇蔡避九空地百漢武都太守李翁天井道碑堅無百潰而狹頌刻百確嵬其字皆作百今經傳相承作陷求必非後人所改也楚語之玉篇陷百吾中若非譌爲函則後人亦必改爲陷矣

墜入地也廣韻陷入地墮也是百與入同義故傳曰百

吾中僖四年公羊傳曰大陷于沛澤之中故韋注訓百爲入也宣十二年

左傳曰莨子以偏師陷陷字亦與此同義舊音及補音

皆不知函爲百之譌相承音咸失其義矣史記禮書函

及士大夫集解曰函音含索隱作陷云陷音含鄒誕生

音徒濫反案函亦百之譌百陷聲相近故鄒誕生本作

陷裴駟司馬貞音含皆失之也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

之中而不辭函亦百之譌漢紀作身陷糞土之中而不

辭是其證經傳中百字既相承作陷而國語之百吾中

史記之百及士大夫漢書之百糞土之中又皆譌而爲

函後人多見函少見百遂莫有能正其失者矣宋賈昌朝羣經

音辯函字有三音一音咸匱也一音含容也一音陷小阱也是直不辨函百之爲二字其失甚矣

躡庶

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形鏤爲美而以金石匏竹之昌

大躡庶爲樂韋注曰躡謹也庶眾也引之謹案躡亦眾

也高誘注淮南脩務篇曰囂眾也小雅十月之交篇護

口囂囂箋曰囂囂眾多貌囂與躡同躡庶謂聲音之眾

多也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

韋注曰。不服。心不服也。引之謹案。韋意蓋謂諸夏事晉。靈王心不服矣。今案而者。連及之詞。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當作諸夏不服吾而獨事晉。傳寫者誤倒其文耳。昭十二年左傳。楚子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正所謂諸夏不服吾而獨事晉也。若作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則義不可通矣。韋據誤本作注。故失其指。

廷見

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亶。韋注曰。廷見。見於廷也。引之謹案。下文曰。子亶不出則在家。非在朝也。不得言廷見。

述二十一

三

廷當爲廷。與往同。謂往至子亶之家而請見。故下文曰。子亶不出也。說文曰。廷。往也。又曰。往之也。古文作廷。襄二十八年左傳。君使子展廷勞於東門之外。漢書五行志。廷作往。襄二十八年傳。又曰。伯有廷勞於黃崖。三十一年傳曰。印段廷勞於斐林。皆是也。廷與廷字相似。故廷譌作廷。廣雅。廷。歸也。今本。廷字亦譌作廷。下文鬪且廷見。今尹子常。廷亦廷之譌。

師長士

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韋注曰。師長。大夫。引之謹案。經傳言師長者有二義。有訓爲公卿者。盤庚。邦伯師長。百

執事之人傳曰師長公卿是也。有當訓爲士者。楚語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是也。蓋上言卿。下言士。而中包大夫。故曰以下。曰至於。猶言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中包公卿大夫士耳。如以師長爲大夫。則師長卽在卿之下。何得言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乎。墨子尚同篇引先王之書。相年之道曰。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輕大夫師長。於大夫之下。言師長。則師長爲士矣。襄二十五年左傳曰。百官之正長師旅是也。祭法。官師一廟。鄭注曰。官師。中士下士官師。卽此師長士也。

懿戒

述二十一

美

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家大人曰。戒字涉注文戒書而行。懿卽大雅抑之篇也。可謂之懿詩。不可謂之懿戒。案章注云。三君云懿。句。戒書也。昭謂懿。句。詩大雅抑之篇也。懿讀曰抑。三君及章注皆釋懿字而不及戒字。則正文原無戒字明矣。宋庠補音出作懿二字而釋之云。注讀曰抑。詩抑篇是也。而不言懿戒。則庠所見本亦無戒字明矣。玉海五十九引此始有戒字。說命正義。小大雅譜正義。大雅抑正義。鈔本北堂書鈔藝文部六。陳禹增戒字。竝引作作懿以自儆。無戒字。

右執殤宮

余左執鬼中。右執塲宮。韋注曰。中。身也。禮記曰。其中退然。天夙曰塲。塲宮。塲之居也。執謂把其錄籍。制服其身。知其居處。若今世云。能使塲矣。家大人曰。韋以塲宮爲塲之居。非也。塲之居。則不可言執。故又爲之說曰。謂把其錄籍。制服其身。知其居處。始失之迂矣。宮。讀爲躬。中躬。皆身也。執塲躬。猶言執鬼中。作宮者。假借字耳。

象夢

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家大人曰。象夢。當爲夢象。謂以所夢見之人作象。而使求之也。據韋注云。思賢而夢見之。識其容狀。故作其象。而使求之。則正文之作夢象。甚明。今本夢象二字倒轉。則文義不順。潛夫論五德志。篇載其事云。乃使以夢像求之。四方側陋。得傳說。升以爲大公。卽用國語之文。

心類德音

齊桓晉文。心類德音。以得有國。韋注曰。類善也。引之謹案。類之言率也。率。循也。言其心常循乎德音也。下文觀射父曰。使心率舊典者。爲之宗。語意與此同。率與類古

同聲同義。而字亦通用。

漢書尹翁歸傳。類常如翁歸言。顏師古注。類猶率也。外戚傳。事

率。眾多。顏注。率。猶類也。考工記。梓人注。是取象率。旁率。

音類。禾又作類。又音律。祭義。古之獻。滿者。其率用此與。

釋文內率字之音多如此。

自誥

近臣諫遠臣誨與人誦以自誥也韋注曰誥告也引之

謹案爾雅誥誓謹也郭注曰皆所以約勒謹戒眾今木

作勤據明吳元恭本改自誥者自戒敕也上文曰衛武公作懿以

自儆義與此同

允遠宣朗

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允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

聰能聽徹之引之謹案下允為光明之光上允則廣大

之廣周語中篇叔父若能允裕大德韋注曰允廣也下

曰壺也者廣裕民人之謂也下篇緝明也熙廣也即爾雅緝熙允也

述二十一

早

之光允與廣通詳見易允字下允遠者廣遠也廣與遠同義宣朗者

明朗也明與朗同義宣訓為明詳見詩宣昭義問下陸

祖考頌允遠之度宣朗之明義本國語於允遠言度於宣朗言明亦是

齊肅

毛以示物血以告殺接誠拔取以獻具為齊敬也敬不

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韋於上齊字注曰齊潔

也於下齊字無注但云肅疾也引之謹案韋意於下齊

字蓋亦訓為潔故蒙上注而省其文也今案下齊字當

訓為疾與肅同意故以齊肅連文爾雅曰肅齊疾也敬

不可久故欲其疾速也玉藻曰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

者齊慤舒也遲也皆緩也齊也慤也皆疾也說見本條與此齊肅同義。

滯久而不震

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滯久而不震生乃不殖引之謹案震振也興也晉語曰底箸滯淫誰能興之是矣韋注訓震爲懼失之又周語曰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韋注曰震動也此云不震不殖亦與同義。

勤民以自封

民多曠者而我取富焉是勤民以自封也韋注曰勤勞也封厚也引之謹案勤病也民多曠而我取富非勞民

述二十一

罕

乃病民也病民以自封猶言厲民而以自養也爾雅瘡病也釋文曰瘡音勤字亦作勲瘡勤勲字異而義同楚語又曰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瘠民猶病民

聞一善

聞一善若驚得一士若賞家大人曰聞一善本作聞一善言今本無言字者蓋後人以上句多一字故刪之以對下句耳不知古人之文不必字字相對且善言入於耳故曰聞刪去言字則文義不明後漢書文苑傳注文選薦禰衡表注楊荊州誅注引此竝作聞一善言。

憲臧否

龜足以憲臧否。則寶之。韋注曰。憲。法也。取善惡之法。家大人曰。法臧否之語不詞。余謂憲者。表也。表臧否以示人。故曰。龜足以憲臧否。犬雅。崧高篇。文武是憲。周官小司寇。憲刑禁箋。注竝曰。憲。表也。

既能得入

若來而無寵。速其怒也。若其寵之。毅貪無厭。既能得入。明道本。而曜之以大利。不仁以長之。思舊怨以脩其心。苟國有覺。必不居矣。引之謹案。入。當爲人。能得人。卽上文所謂其愛也。足以得人也。曜之以大利。謂示其人大利也。下文動而得人。卽承此句言之。若作入字。則義不可通。上文曰。來曰寵。正謂入國之後。見寵於子而。不當又言得入也。且得入。由於子而之召。何能之可言乎。元明諸本。不解其義。而改能爲而。誤益甚矣。

從逸

吳語故婉約。其辭以從逸王志。便淫樂於諸夏之國。以自傷也。韋注曰。從。順隨也。家大人曰。從。讀爲縱。縱。逸。猶放逸也。曹植酒賦。流情縱逸。韋以從爲順隨。則誤分從逸爲二義。

於其心也戚然

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韋注曰。戚。猶惕也。家大人曰。諸書無訓戚爲惕者。說文。惕。惕也。春秋國語。

曰於其心忒然然則今本作戚乃忒字之譌而韋所見
本正作忒不作戚故與說文同訓爲惕也廣雅曰忒慎
憤也玉篇曰憤心動也廣韻曰忒意憤忒也義與惕竝
相近。

不敢左右

吳王夫差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曰寡人帥不腆吳國
之役遵汶之上不敢左右唯好之故家大人曰廣雅敢
犯也言不犯君之左右唯有恩好之故也韋注以爲不
敢左右暴掠齊民失之。

獵震也

述二十一

豐

今大夫國子與其眾庶以犯獵吳國之師徒韋注曰獵
震也家大人曰震與獵義相近諸書亦無訓獵爲震
者震當爲虐犯獵連文故訓獵爲虐爾雅獵虐也郭注
曰陵獵暴虐是其證虐說文本作虐隸省作虐見司隸校尉魯碑其下半與辰字相似虐字隸或作疋與震字上半亦
相似舊本國語虐字作𠄎因譌而爲震矣。

奮其朋勢

請王厲士以奮其朋勢韋注曰朋羣也虺厲士卒以奮
激其羣黨之勢家大人曰朋讀爲馮馮勢盛怒之勢也
方言曰馮怒也楚曰馮郭璞注曰馮恚盛貌昭五年左

傳今君奮鬪震電馮怒杜預注曰馮盛也楚辭天問曰
康回馮怒是馮爲盛怒也作朋者假借字耳史記田完
世家之韓馮韓策作韓朋藝文類聚寶部下引六韜曰
九江得大貝百馮淮南道應篇作大貝百朋是馮與朋
古字通猶溯河之溯通作馮也。

士卒

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行頭皆官師

今本作官帥
辯見下條

擁鐸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
鼓挾經秉枹十旌一將軍載常建鼓挾經秉枹萬人以
爲方陳皆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王親秉

述二十一

器

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家大人曰上文秣馬食士士卽
卒也此旣言卒則無庸更言士卒當爲王卒字之誤
也王卒者中軍之卒也中軍從王故其卒謂之王卒左
傳哀十一年吳子伐齊中軍從王胥門巢將上軍王子
姑曹將下軍展如將右軍戰於艾陵展如敗高子國子
敗胥門巢王卒助之夫敗齊師是王卒皆在中軍也自
陳王卒至王親秉鉞載白旗以中陳而立皆指中軍言
之下文言左右軍亦如之而此不言中軍者言王卒則
中軍不待言也三軍陳法皆同所不同者左尚赤右尚
黑而中則尚白耳今本王卒作士卒則無由知其爲中

軍之卒。既不專指中軍。則不得言白常白旂素甲白羽之矜矣。文選吳都賦劉逵注引此正作陳王卒。宋尤袤本如是各本王作士。乃後人依俗本國語改之。

官帥

行頭皆官帥。補音云。帥音所類反。今官私諸本多作官

帥。非是。按史記馮唐傳云。爲官卒將。卒當爲率。卽帥字也。說見讀書雜誌

史記晉灼注。此漢書注百人爲徹行。皆帥將也。史記索隱

正引吳語曰。百人爲徹行。皆官帥。賈逵云。百人爲一卒。

卽一隊也。官帥。隊大夫也。若作帥字。殊無意義。明道本

正文注文皆作官帥。陳氏芳林亦以爲非。說曰。案劉淵

述二十一

畧

林吳都賦注引作官帥。是也。賈公彥周禮小宰疏引作

官帥。非也。干祿字書收帥帥二字。云上通下正。蓋當時

寫書偶用通體。點畫僅豪釐之別。因遂成帥字耳。家大

人曰。宋陳二說皆非也。案章注云。三君皆云官帥。明道本如

是各本依宋說改師爲帥大夫也。昭謂下言十行一嬖大夫。此一行

宜爲士。周禮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據章注。則所見本

正作官帥也。何以明之。祭法官帥一廟。鄭注云。官帥。中

士下士也。襄十五年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

杜注云。官師。劉夏也。正義引釋例云。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是官師卽士也。而韋云此宜爲士。則正文

之作官師甚明。說內外傳者。或以官師爲大夫。襄十四年左傳。官師相規。杜注云。官師。大夫。此蓋本於舊注。故韋此注云。三君皆云官師大夫也。案三君以官師爲大夫。非也。說見左傳官師。賈景伯卽在三君之內。其注當云。百人爲一卒。卽一隊也。官師隊大夫也。是三君皆以官師爲大夫。韋以下

文有大夫。故不從三君。而以官師爲士也。漢書馮唐傳。爲官帥將。晉灼曰。百人爲徹行。亦皆帥將也。見史記集解。此

但言百人爲行。當有帥將以統之。未嘗言國語有官帥之文。至小司馬所見本。始譌作官帥。故引賈注亦作官帥。而公序遂奉爲定本矣。師帥字形相似。帥可譌爲師。

述二十一

異

師亦可譌爲帥。吳都賦及注作官帥。未必非傳寫之譌。而韋注云。此宜爲士。又引周官卒長皆上士。徧考經傳。士稱官師而不稱官帥。則當作官師明矣。鄭仲師注周官小宰。引此正作官師。故賈疏亦作官師。非誤也。國語舊本多作官師。亦非誤也。鈔本北堂書鈔樂部四。引國語吳都賦。皆作官師。而陳禹謨又改爲官帥矣。行頭皆官師者。在平時則爲官師。在此時則爲一行之長。亦猶十行一嬖大夫。在平時則爲大夫。在此時則爲十行之長也。十旌一將軍。亦是平時爲卿。而此時爲將軍。故周官云。軍將皆命卿也。又云。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

夫卒長皆上士。是大夫皆得稱帥。而士則但稱卒長。不得稱帥也。此行頭爲百人之長。卽卒長也。安得稱爲官帥乎。且官帥之名。不見於經。至史記始有官率將之語。不得援以爲據。

譁鈞

三軍皆譁鈞以振旅。韋注曰。譁鈞。譁呼也。舊音鈞。音口。家大人曰。說文。鈞。金飾器口也。玉篇音口。與譁呼之義無涉。鈞。當讀爲听字。或作响。俗作吼。說文。听。厚怒聲。玉篇呼垢切。文選江賦注。引聲類云。响。噪也。燕策云。响籍叱咄。一切經音義十九。引國語三軍譁响。又引賈逵注云。响。譁也。與韋注譁呼同義。作鈞者。借字耳。當音呼垢反。不當音口。

天子

今君掩王東海。以淫名聞於天子。家大人曰。天子。當爲天下。此涉上下文。天子而誤也。韋注曰。淫。僭也。名。號也。以淫名聞於天下。謂天下皆知吳之僭號。非獨聞於天子而已也。左傳哀十三年正義。文選王粲贈文叔良詩注。引此竝作聞於天下。

許諾

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許諾。家大人曰。許諾二字。涉下

文吳王許諾而衍。上文吳王責晉侯曰。君億負。晉祇庶將不長弟。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故此文董褐復命曰。君若無卑天子。而曰吳公。孤敢不順從。君命長弟。此下不當有許諾二字也。左傳正義文選注。引此皆無許諾。

蒲贏

其民必移就蒲贏於東海之濱。韋注曰。蒲。淡蒲也。贏。蚌蛤之屬。引之謹案。蒲贏。卽蒲盧。蛤屬也。廣雅曰。蚌。倉蒲盧也。夏小正。十月。雉入于淮爲蜃。傳曰。蜃者。蒲盧也。鄭注。月令曰。大蛤曰蜃。是蒲盧爲蛤屬也。中山經曰。青要之山。南望瑯渚。是多僕纍蒲盧。郭注以蒲盧爲爾雅之果贏。蒲盧非也。僕纍蒲

述二十一

吳

盧。皆贏蚌之屬。故瑯渚生之。若果贏。蒲盧爲細腰土蝻。非水濱所宜產也。高誘注淮南。倣真篇曰。贏。蠶薄贏也。薄贏猶蒲贏耳。蒲贏之爲薄贏。猶蒲姑之爲薄姑。僕纍蒲盧。蒲贏薄贏。皆一聲之轉。韋注分蒲贏爲二物。而以蒲爲淡蒲。非也。淡蒲與贏。於文旣爲不類。且淡蒲所在皆有。不必海濱。若蚌蛤之屬。則海濱爲多。故說文曰。蛤有三。皆生於海也。

遷軍接餽

明日。遷軍接餽。與和同。韋注曰。上下皆餽。引之謹案。上下

皆餽。不待遷軍而始然。且下文人有致炊之心。方言其效。不得於未斬有罪之前。豫言上下皆餽也。今案餽。軍

門也。周官大司馬以旌爲左右和之門。鄭注曰：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立兩旌以爲之。韓子外儲說左篇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己上矣。又馳而至右將而救之。魏軍其西，齊軍其東。楚師欲還，不可得也。景陽乃開西和門，通使於魏。是和。有左右。每和立兩旌。又各有左右。或先或後。以次立之。故曰接和。接之言捷也。次也。廣雅曰：序，捷。登，弟。次也。說文：捷，倏也。倏，遽也。倏與捷與接通。猶捷之作接。捷之作倏，簞之作筭也。接和者，次和也。而京賦曰：次和樹表，是其義也。遷軍接和，則壁壘已成。部曲已定。

述二十一

吳

乃斬有罪者以徇耳。或曰：孫子軍爭篇，交和而舍。注：兩軍相對爲交和。交和卽接和。此說非也。此時吳越尚未交戰，不得言兩軍相對。下文方云：於是吳王起師，軍於江北。越王軍於江南。一曰：接餼。地名。明日遷軍接餼，猶上文言明日徙舍至於禦兒也。

載稻與脂

越語：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舖也。無不歡也。韋注曰：稻糜，脂膏也。引之謹案：稻不得訓爲糜。稻當作稗。注：稻字同。稗，音淫。字之誤也。廣雅：稗糜，饅也。稻與稗同。月令：行糜粥飲食。淮南時則篇作稗饅。道藏本如

是今本改
稗爲釋。

是稗卽糜也。故韋注訓稗爲糜。載稗與脂。蓋

以脂與鬻相雜。若內則注所謂膏層也。

層與
鱣同。

下文曰無

不舖。無不歡。歡飲也。必鬻而後言歡。則稻爲稗之誤明

矣。不然。稻穀名也。但言載稻。則春與未春。炊與未炊。皆

未可知。孺子何以無不舖歡。而宏嗣又何以知其爲糜

也。宋庠補音及舊音。稻字皆無音釋。蓋已不知其爲稗

字之誤矣。

是故敗吳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韋注敗吳於圍。曰。圍笠澤也。在魯哀十七年。注又敗之

於沒。曰。沒地名。

此下俗本增在哀十九年五字。宋明道
本無之。案哀十九年左傳。越人侵楚。以

述三十一

卒

誤吳也。未嘗有伐
吳之事。宋本是也。

注又郊敗之。曰。在哀二十年十一月

越圍吳。引之謹案。敗吳於圍。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皆

一時之事。不得分爲十七年二十年也。吳語。越王乃令

其中軍銜枚而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

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三

戰三北。乃至于吳。是三敗皆一時之事也。蓋左傳越之

伐吳。凡再舉而滅之。哀十七年三月敗吳於笠澤。二十

年十一月圍吳。至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卯而滅吳。是也

吳語越語。則皆以爲一舉而滅吳。故有三敗而滅吳之

文。二者傳聞各異。不可強同。韋欲牽合左傳。分爲前後

兩年。而反與吳語之文大相刺謬。疏矣。

天地之刑

夙生因天地之刑。韋注曰。刑法也。殺生必因天地四時之法。家大人曰。刑讀爲形。形見也。天地之刑。謂夙生之兆。先見於天地者也。生與殺必因乎此。故曰。夙生因天地之形。下文曰。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又曰。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管子勢篇曰。夙夙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形之。聖人成之。皆其證也。形刑古多通用。不煩枚舉。

四年 又一年 又一年 又一年

述二十一

至

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曰。說云。魯哀三年。昭謂四年。反國四年。魯哀九年。又一年。注曰。反國五年。魯哀十年。又一年。注曰。反國六年。魯哀十一年。又一年。注曰。反國七年。魯哀十二年。引之謹案。四年。承上在吳三年言之。謂在吳三年之明年也。注三年當爲五年。蓋吳許越成。在魯哀元年。句踐宦吳三年而反。則在哀四年。韋注以爲哀之五年。其明年。則哀五年矣。故舊讀云。魯哀五年也。非也。見下。其明年。則哀五年矣。故舊讀云。魯哀五年也。下文。上天降禍於越。委制於吳。吳人之那不穀。亦又甚焉。蓋距宦吳未久。道其受辱之辭。其爲反國之明年明甚。其下文言又一年者三。則爲反國之二年三年四年。

在魯哀之六年七年八年矣。合在吳之三年。凡歷七年。故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句踐歸自會稽。七年拊循其民。欲用以報吳也。再合居軍之三年。凡歷十年。故下文范蠡曰。十年謀之也。韋以四年爲反國四年。魯哀九年。三言又一年。爲反國之五年六年七年。魯哀之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皆失之。又案左傳。夫差殺子胥。在哀十一年。而越語。則句踐反國之三年。時當哀七年。見便云申胥驟諫。王怒而殺之。蓋記者傳聞各異。不可強同。韋以宦吳三年而反爲哀五年。加以反後六年爲哀十一年。以求合於十一年殺申胥之事。不知越人行成。在哀元年。宦吳三年而歸。在哀四年而非五年。縱加反國之六年。亦財十年。其時尚未殺申胥也。况四年爲反國之明年。再二年。爲反國之三年而非六年乎。越語之文。本不與左傳相當。無事規求合也。

上帝不考

上帝不考。時反是守。韋注曰。考。成也。言天未成越。當守天時。天時反。乃可以動家大人曰。韋注文義不明。考。當讀爲巧。反。猶變也。言上帝不尚機巧。惟當守時變也。漢書司馬遷傳。聖人不巧。大史公自序。巧誤爲朽。時變是守。顏師古注曰。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是也。古字考與巧通。故金

滕子仁若考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且巧

至於元月 居軍三年

韋注至於元月曰爾雅曰九月為元謂魯哀十六年九月也至十七年三月越伐吳注居軍三年吳師自潰曰魯哀二十年冬十一月越圍吳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

卯滅吳引之謹案此以左傳說之也不知越語之文與

左傳不同左傳哀十七年三月越伐吳越語則以反國

之四年九月伐吳四年說見上左傳以伐吳之後三年圍吳

又三年而滅之越語則自反國之四年伐吳乃遂居軍

三年待其自潰而滅之左傳自伐吳至滅吳凡六年自

述二十一

垂

七年至十二年越語自伐吳至滅吳凡三年左傳自越及吳

平至滅吳凡二十二年哀元年傳所謂二十年之外吳

其為沼也越語自越及吳平至滅吳凡十年宣吳三年而反國又

歷四年至九月而伐吳居軍三年吳潰而滅吳凡十年也下文范蠡所謂十年謀之

也史記越世家作謀之二十年後人以左傳改之也越語之年月非左傳之年

月也不然則事同左傳文亦當然豈有至於元月在哀

十六年而不著其為何年者乎又豈有興師伐吳在十

七年三月而不著其為何年何月者乎又豈有居軍三

年在伐吳之後三年而不著其年之相距者乎至於元

月上承又一年之文則為反國四年之九月矣韋注王始待之

日自此後四年乃遂伐吳。非也。遂興師伐吳。上承至於元月之文。則爲九月伐吳矣。居軍三年。上承伐吳之文。則伐吳之後。遂居軍以困之矣。本書節次。本自顯然。何得亂以左傳之年月乎。

用人無藝往從其所

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舛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韋解用人無藝二句曰。藝。射的也。無藝。無常所也。行軍用人之道。因敵爲制。不豫設也。故曰從其所也。引之謹案。韋說非也。用人無藝。當屬上二句爲義。往從其所。則屬下句爲義。用

述二十一

善

人無藝者。人猶眾也。言用眾之道無常也。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藝。三無字相應爲文。往從其所者。其所。敵人之所也。言往從敵人之所。而彼尚能以剛彊禦我。則其陽節未盡。未可卽滅。故曰不舛其野也。蔽。察藝。爲韻。察。古讀若際。繫辭傳。萬民以察。與契爲韻。王高唐賦。九竅通鬱。精神察。與施益逝。會害逮歲。爲韻。淮南原道篇。施四海。際天地。文子道。所禦野。與爲韻。是。原篇作施於四海。察於天地。之。

